**嘉義縣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**

**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一、明瞭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，強化教育人員法律知能，協助學校適時提供處置與輔導。

二、明瞭性侵害或兒少保護事件（性騷擾）的危機處理模式，增進對個案問題診斷處置能力，提昇輔導效能。

三、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對兒少保護（含性騷擾）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、辦識能力，針對遇到之實例採取因應之道及正確處理流程的理念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機關：嘉義縣社會局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4年11月4日辦理1場

伍、辦理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國中每校 2名，國小每校1名（24班以上國小加派1名教師），計約186人。

柒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表(如附表一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參加對象皆請於104年10月26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[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](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）登錄報名。

玖、自我評量：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辦理情形，俾據 以改進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拾壹、附 則：

一、全程參加人員（簽到及簽退為証）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工作人員核予公差登記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各參加人員務必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拾貳、計畫獎勵：活動圓滿達成任務，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[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150002)」核予獎勵。

拾參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**嘉義縣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11月4 日 (星期三) | | 主持人／授課講師 |
| 13:20-13:30 | 10分 | 簽到 | 平林國小 |
| 13:30～15:00 | 90分 | 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  區辨與通報責任 | **高雄市性平委員**  **沈宜純校長** |
| 15:00～15:10 | 10分 | 休息 | 平林國小 |
| 15:10～16:40 | 90分 |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作為 | **高雄市性平委員**  **沈宜純校長** |
| 16:40～ |  | 賦歸 |  |